

证券代码：300142

证券简称：沃森生物

公告编号：2022-103

##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衔接与连贯，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经全体董事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当日以口头和电话的方式通知召开会议。

2022年10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1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李云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李云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附后），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黄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简历附后），任期

与第五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 **3、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其人员组成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一致。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由李云春、黄镇、姜润生、章建康、曾令冰组成，由李云春担任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由朱锦余、赵健梅、曾令冰组成，由朱锦余担任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由赵健梅、孙钢宏、姜润生组成，由赵健梅担任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孙钢宏、朱锦余、曾令冰组成，由孙钢宏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姜润生先生为公司总裁（简历附后），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总裁的聘任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审计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详见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宇然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一致。

刘宇然先生目前暂未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已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在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后正式履行董事会

秘书职责。本次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在刘宇然先生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后生效。在此之前，暂继续由公司董事长李云春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审计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王云华女士为公司审计负责人（简历附后），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审计负责人的聘任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审计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章建康先生、董少忠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周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公孙青先生为公司人力资源总监，聘任姚伟先生为公司营销总监，聘任袁琳女士为公司技术总监，聘任赵金龙先生为公司投资总监，聘任施竞先生为公司生产总监，聘任吴云燕女士为公司运营总监，聘任方国良先生为公司质量总监，聘任王子龙先生为公司BD总监，聘任全鑫先生为公司研发总监，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一致。（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审计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杨永祥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审计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附：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李云春先生，1962年生，预防医学学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李云春先生有近三十年医学生物制品行业技术背景和企业管理经验，2019年当选第五届云南省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历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总裁。现任公司董事、董事长。

李云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150,181股，李云春先生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成都喜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23,656,807股，李云春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李云春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黄镇先生，1963年生，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黄镇先生从事病毒和细菌性疫苗的研发和生产管理工作近四十年，领导和主持完成了9项国家级、20余项省部级科研项目，是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2020年荣获“全国劳动模范”荣誉称号。黄镇先生曾任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麻疹组组长、新产品开发研究室组长。历任公司副总经理、生产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子公司玉溪沃森董事长、玉溪泽润董事长和四川沃森董事长。

黄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998,729股，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黄镇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姜润生先生，1957年生，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姜润生先生曾任昆明医学院团委书记、院长办公室主任、院长助理、副院长、院长，昆明医科大学校长，云南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历任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全科医学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医学教育分会常务理事，中华医学会第二十四届理事会理事，中国医师学会全科医师分会第二届常务理事，中华预防医学会社会医学分会第六届常务委员，中华医学会云南省分会副会长，中国医师协会云南省分会副会长，云南省高等教育学会医学教育分会第一、二届理事长，云南省卫生科技教育管理协会第二届协会会长、中华预防医学会社会医学分会第七届委员会常务理事。现任公司董事、总裁、子公司上海泽润董事长和北京泽润执行董事。

姜润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75,000股，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姜润生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刘宇然先生，1989年生，厦门大学学士、中山大学硕士，具有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证券从业资格证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刘宇然先生曾任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538）投资者关系专员、法务主管（期间借调至中共云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995）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刘宇然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刘宇然先生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证券从业经验。刘宇然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3.2.5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章建康先生，1957年生，拥有中欧国际工商学院(CEIBS)工商管理硕士、美国伊利诺伊州Dominican大学医学图书和信息学硕士和复旦大学文学学士学位以及上海市卫生局颁发的公共卫生专业毕业证书，副研究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章建康先生曾任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国际生物制品学杂志编辑、所长办公室主任、所长助理和运营副所长，美国血液技术公司（Haemonetics）中国区首任总经理，美国适宜卫生科技组织（PATH）驻华首席代表和杭州优思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现任Sirnaomics Ltd.董事、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副总裁、职工董事，子公司上海泽润董事、首席执行官（CEO）及北京泽润总经理。

章建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章建康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董少忠先生，1968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中国国籍，拥有美

国永久居留权。董少忠先生曾任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质量授权人、江苏康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生物学研究所质管处处长、研究所副所长、质量授权人。现任公司副总裁、职工董事。

董少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董少忠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周华女士，1967年生，高级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周华女士曾任云南天然气化工厂驻成都办事处财务负责人，云南云通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财务部副部长，云南云天化石化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周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150,000股，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周华女士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公孙青先生，1966年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孙青先生曾任职于云南航天工业总公司昆明电冰箱厂、云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上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历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

公孙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75,000股，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公孙青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姚伟先生，1972年生，工商管理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姚伟先生曾任职于大连高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北京联合汉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历任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副总经理，山东实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营销总监。

姚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25,000股，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姚伟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袁琳女士，1982年生，硕士研究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袁琳女士历任公司研发中心化学偶联中心副主任、新药注册与临床医学中心副主任、研发管理部经理、注册与临床医学部经理、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公司技术总监。

袁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950,000股，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袁琳女士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1、赵金龙先生，1973年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赵金龙先生曾任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投资总监兼投融资部经理、子公司上海泽润安珂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云南沃嘉和广东沃森执行董事、总经理，普洱沃森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玉溪沃森董事，上海沃嘉监事。

赵金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75,000股，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赵金龙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

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2、施競先生，1979年生，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施競先生历任公司研发中心下属发酵中心主任，玉溪沃森生产管理部副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生产总监、子公司玉溪沃森总经理。

施競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50,000股，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施競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3、吴云燕女士，1982年生，硕士研究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吴云燕女士历任公司营销中心医学经理、医学市场部经理、医学市场总监。现任公司运营总监。

吴云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950,000股，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吴云燕女士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4、方国良先生，1977年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方国良先生曾任云南汉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工艺员、三九集团昆明白马制药有限公司QC经理、QM经理、玉溪沃森QA经理、QM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质量总监、子公司江苏沃森总经理、四川沃森总经理。

方国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75,000股，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方国良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5、王子龙先生，1963年生，硕士，MBA。美国国籍。王子龙先生曾在加拿大和美国企业从事长达14年的药物研究工作，曾任四川善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所长、上海泽润副总裁。现任公司BD总监、子公司上海沃泰总经理。

王子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25,000股，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王子龙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6、全鑫先生，1982年生，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全鑫先生先后任上海泽润部门经理、项目负责人；先声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创新中心研发总监，并兼任山东先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转化医学与创新药物技术研究所副所长等职务。现任公司研发总监。

全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000股，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全鑫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7、王云华女士，1963年生，本科学历，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CPA）资格。曾任云南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资人、业务指导部经理，昆明云大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云南佳新集团财务总监，云南科新投资有限公司、云南佳新实业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云南龙卉花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本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审计负责人。

王云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26,000股，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王云华女士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8、杨永祥先生，1983年生，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杨永祥先生曾

任云南盟生药业有限公司 QA、车间主任，云南金九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技术研发部经理、副总经理，本公司运营管理专员、证券事务专员。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

杨永祥先生与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杨永祥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传真）：0871-68312779

电子邮箱：ir@walvax.com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科园路99号